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37）

采 购 人：潼关县民政局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2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25 -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 29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民政局四楼412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23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37

项目名称：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梯安装	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民政局四楼 412 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民政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潼关县民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供应商请携带 U 盘自行拷贝）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 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民政局

地址：潼关县城关镇兴隆街西

联系方式：0913-3810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潼关县民政局

地址：潼关县城关镇兴隆街西

联系方式：0913-38102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全喜

电话：0913-38102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名称：潼关县民政局 地址：潼关县城关镇兴隆街西 联系方式：0913-3810221
2	合格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报告附含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3）法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否（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项目类别	工程类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暂不组织（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一套（以 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文档）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四、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6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潼关县民政局

1.3 监督管理部门：潼关县财政局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材料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凡涉及到保证金事宜可忽略。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2）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4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 合同价格：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4.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天。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叁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二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U 盘）**。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2）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3）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相关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磋商小组认为不低于成本价。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若有）；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9）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10）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2）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13）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产品进货渠道	所投产品为原厂正品、全新原装，无假冒伪劣产品情况，供货渠道规范可查，提供产品正规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以上资料提供任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性能	供应商须提供可清晰反映所投电梯产品技术规格、性能参数、结构配置的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图册、产品彩页、技术图纸等资料。所提供资料须能够佐证所投电梯的梯速、载重、层站门数量、轿厢尺寸、开门尺寸、轿厢及厅门材质、控制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等技术参数。 1.投标文件提供佐证资料，全部参数均能有效印证，得 9 分； 2.投标文件提供佐证资料，部分参数可印证，存在部分参数无资料佐证，得 5 分； 3.未提供任何佐证资料，或提供资料完全无法印证投标技术参数，得 0 分。	9.0000	客观
	项目保障承诺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全部工程内容，提供项目综合承诺书，承诺书须涵盖工程材料保障、保修责任、农民工工资保障三方面内容，体现如下要求： ①工程材料保障：承诺本项目电梯设备、土建材料质量达标，符合现行规范；货源稳定；材料设备不合格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保修承诺：明确保修内容范围、质量保修责任及违约处置方式。 ③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工资专户发放、按月足额支付，杜绝拖欠并承担违约责任。 打分规则： 1.提供承诺书，三项承诺内容全部具备的，得 9 分； 2.缺失任意一项承诺内容，扣 3 分； 3.未提供承诺书的，本项计 0 分。	9.0000	客观
	施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方案（含旧电梯的拆除）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	14.0000	主观

		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⑤施工所需机械设备清单⑥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⑦劳保用品配置措施 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4 分；2.缺其中任意 1 大项，扣 1 分； 3.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1.4 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 注：本文所称 “瑕疵” 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针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施工组织及安全文明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建设特点及现场管控要求，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及安全文明方案，至少包含①施工资源投入计划②雨季施工方案③四新技术应用④竣工验收、结算、移交组织配合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处置方案⑥现场安全保护、安全保障措施⑦文明施工及工程垃圾处理方案。 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14 分； 2.缺其中任意 1 大项，扣 1 分； 3.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1.4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	14.0000	主观
	施工进度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至少包含：①工程各阶段进度施工计划；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的得 3 分； 2、缺失上述任意 1 项核心内容扣 1 分； 3、内容齐全但存在细节瑕疵的，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1 分，本项累计最高扣 0.3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计 0 分。	3.0000	主观
	项目组织机构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至少包括：①组织机构框架；②项目人员构成情况（岗位设置、专业种类及能力）。 1.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4 分； 2. 缺其中任意 1 大项，扣 1 分； 3. 内容每存在 1 处瑕疵扣 0.1 分，单项最多扣 0.4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 0 分。	4.0000	主观
	质量及绿色施工管控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工程特点，提供完善的质量技术组织及绿色施工管控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目标与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②材料质量保障及施工质量承诺③施工现场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措施④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旧电梯废渣绿色处	5.0000	主观

		置方案⑤院内老人居住安全、通行环境保障措施。 1.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无瑕疵：5分； 2.缺其中任意1大项，扣 1 分； 3.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 0.1分，单项最多扣 0.5 分； 4.未提供本项内容本项计0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0000	客观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为进一步优化县中心敬老院为老服务环境，现需对县中心养老院电梯进行安装改造，包含原有老旧电梯整体安全拆除及清运处置、电梯井道土建结构整改加固、全新电梯成套设备采购吊装安装、整机系统调试、特种设备法定检测、备案验收及后期维保等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潼关县中心敬老院内）

3.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内容	单位	数量
1	电梯安装	1.基本参数： （1）梯号：L1 （2）控制方式：单控 （3）载重（KG）：1350 （4）速度（m/s）：1.75 （5）行程（m）：17.7 （6）层/站/门：6/6/6 （7）停靠站：1F~6F 2.轿厢参数： （1）轿厢类型：单开门 （2）开门类型：两扇　中分门 （3）门宽（mm）：900 （4）门高（mm）：2100 （5）轿厢尺寸（宽*深*高）（mm）：1400*2150*2600 3.井道参数： （1）井道净宽（mm）：2200 （2）井道净深（mm）：2750 （3）顶层高度（mm）：4460 （4）基坑深度（mm）：1900 4.轿厢及厅门工程配置参数： （1）厅门、小门框装修：　　304 发纹不锈钢 （2）轿门材质：304 发纹不锈钢 （3）轿壁装潢：三个轿厢围壁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 （4）轿顶类型：发纹不锈钢材质+高效节能筒灯 （5）轿厢操作面板：旋转一体式操作面板，黑底白字段码显示，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 （6）候梯厅操作面板：一体式表贴外召，黑底白字段码显示，304 发纹不锈钢材质 （7）轿厢地板类型：耐磨 PVC 5.电梯整机控制系统及安全功能参数 （1）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台	1

		（2）满载直驶 （3）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 限制） （4）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 （5）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6）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7）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 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8）报警和对讲功能 （9）超载保护 （10）门受阻保护 （11）锁梯（钥匙开关） （12）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13）检修操作（轿顶） （14）曳引机温度监控 （15）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16）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17）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18）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19）集选错误信号 （20）关门按钮 （21）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22）轿内白色 LED 显示 （23）对讲系统 （24）集选控制 （25）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26）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 （27）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28）再平层 （29）启动补偿功能 （30）火灾应急返回 （31）轿内应急照明 （32）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33）光幕 （34）缺相及错相保护 （35）紧急电动运行 （36）检修操作（底坑） （37）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38）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39）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40）门锁旁路功能 （41）自动门 （42）运行计时计数 （43）开门按钮 （44）外召白色 LED 显示 （45）语音安抚功能		
2	土建施工	包含：原有旧电梯拆除、现有土建工程井道施工加固、井道扩建，电梯导轨支撑梁施工新电梯安装调试、电（扶）梯钢梁、钢牛腿、承重垫板、钢平台	项	1

		及用于支撑电梯机房内的装置施工及电梯配套工程的装修。（所有土建工程井道施工必须满足载重1000Kg 电梯升级为 1350kg 的安装施工需求）		

4.施工要求

4.1 施工单位须充分考虑敬老院属于养老机构，院内常驻老年人，施工全过程落实降噪、防尘、安全隔离措施，合理排布施工工序，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院内老人日常生活、休息、通行的干扰。

4.2 所有施工工序、设备拆除、吊装作业、井道加固、电梯安装须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3 施工全过程做好安全防护，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警示标识，划分危险作业区域，严禁无关老人、院内人员进入作业范围；高空作业、拆除作业、吊装作业落实专项安全防护方案，杜绝安全事故。

4.全部工程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从旧梯拆除清运、土建井道加固、新梯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检测、备案、验收直至后期维保，全部工作均由成交单位统一负责，不得拆分转嫁责任。

三、商务要求

1.工期：45 日历天

2.质量：合格

3.工程质保期限：在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自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出具证明检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 12 个月。

4.合同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5.结算方式：合同签订材料进场之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制定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综合单价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一、通用条款

参考（GF—2017—0201）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磋商文件及附件；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量清单；10、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但发包人必须负责协调。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发包人__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其自有或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按以下约定调整__。

（1)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按文件规定执行；

（2）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商定后予以认可；

（3）因工程量清单漏错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图纸工程量及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现场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参与单位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工程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协调“三通一平”相关事宜，并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负责代为完成的施工场地平整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另行约定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预验收前或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其他阶段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约定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原定时间起的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政府部门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执行专用条款12.1条。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中所含人工费（政策性人工费调价、零星用工除外）、材料费（暂定价及主要材料价除外）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一切因素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的政策性调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政策性文件发布价格的除外。（2）主要材料、设备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材料进场之后,经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人审核确认过的结算书 30 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进行确认。然后送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审核时间及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计取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的内容为本合同的确定的施工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发包人使用工程之日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_____

目录

1.响应函.....X
2.响应报价表.....X
3.资格要求.....X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
5.响应偏离表.....X
6.评审方案.....X
7.贿赂承诺书X

注：1.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建议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潼关县民政局：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7.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手 机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表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工期	

备注：响应文件中不用装订，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最终报价环节时现场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指的是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报告附含能证明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致：潼关县民政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填“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潼关县民政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潼关县中心敬老院电梯安装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潼关县民政局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查询截图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并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的上述有效制造资质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二、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电梯安装		台	1			
2	土建施工	包含：原有旧电梯拆除、现有土建工程井道施工加固、井道扩建，电梯导轨支撑梁施工新电梯安装调试、电（扶）梯钢梁、钢牛腿、承重垫板、钢平台及用于支撑电梯机房内的装置施工及电梯配套工程的装修。（所有土建工程井道施工必须满足载重1000Kg电梯升级为1350kg的安装施工需求）	项	1			
合计							

注：电梯安装须明确规格、品牌、型号。

5.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内容，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3.磋商文件需求：指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评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7.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